

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标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②协助甲方将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交环保部门进行第三方技术评估及行政部门报批。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25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项目总投资18355.16万元，项目属于交通行业，行业调整系数为1.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用= $[6 + (1.835516 - 0.3) \div (2 - 0.3) * (15 - 6)] * 1 * 1.2 = 16.955042$ 万元，取为16.96万元。公众参与人工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合计20000元。技术评估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会场费、住宿费等）21500元。现状生态调查费根据《关于印发林业行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计算，合计45500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计算，合计

43280 元。取下浮率 25%。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 = $(19.96 + 2 + 2.15 + 4.55 + 4.328) * (100\% - 25\%) = 22.491$ 万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6 日

